

安徽艺术学院

教字〔2022〕41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公共任选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现将《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公共任选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公共任选课管理办法



附件：

安徽艺术学院

本科生公共任选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共任选课是我校按照“以生为本，以用为先”的人才培养理念，为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促进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的融合，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统一设置的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设的课程。为加强公共任选课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教师开设的公共任选课程、网络任选课程等。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开课

第三条 我校公共任选课分为“语言与文化”、“美学与艺术”、“经济与社会”、“科学与技术”等模块，并将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的课程教育目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申报课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现代教育特点，体现学科交融，具有普适性、融合性，能适应跨系部、跨专业学生选修。

（二）坚持育人导向，能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

突出价值引领。

（三）有利于启迪思路、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加强学生的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四）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和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

（五）有利于促进学生研读经典、理解经典著作的精神，了解人类文明中最基本的知识和方法。

（六）提供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进度表等完备的教学文件。

（七）理论型的任选课按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音乐、美术、体育等术科技能类任选课按 24 学时计 1 学分。

（八）鼓励教师开设学分少、开课时程短、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原则上每门课程不超过 2 学分（例如开设 1 学分 16 学时或 1.5 学分 24 学时等时程短的课程），循环开设，即停即考，每学期可在期初和期中两次选课。

第五条 申报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二）持有教师资格证或能够胜任讲授课程的相关资质证明。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四）开过一门及以上课程并具有二年以上教学经历。

(五) 对所开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六) 具备良好的课堂组织能力。

第六条 开班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理论类的公共任选课每个班开班人数不少于 60 人且不多于 120 人，术科技能类公共任选课每个班开班人数不少于 15 人且不多于 40 人。对开课班额有特殊要求的，由院系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二) 为保证教学质量，每位教师同一学期开设公共任选课不得超过两门，且不得超过四个平行班。选课结束时，选课人数不足 60 人的理论型的公共任选课以及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术科技能类公共任选课，不予开课。连续两轮选课人数不足无法开课的课程，予以退出公共任选课开课目录。

第七条 开课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 教务处每学期期中阶段开放下一学期公共任选课新开课申请工作。各院系应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本单位教师为全校本科生开设公共任选课，开课门数须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 拟开课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安徽艺术学院公共任选课开课申请表》，同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进度表等相关教学文件，提出开课申请。

(三) 开课申请经教研室审核后，由各院系组织教授委

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相关教学文件、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议推荐。

（四）各院系整理、汇总公共任选课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并做好存档工作：

1. 本科生公共任选课开课汇总表；
2. 安徽艺术学院公共任选课开课申请表；
3. 课程教学大纲（A4 纸张打印装订，按学校规定的模板要求由相关人员签字、签发）；
4. 课程教学进度表。

（五）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开课教师完成开课申请。

第八条 采取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足线下课时。

第三章 选课办法

第九条 每学期第十四周教务处公布下一学期公共任选课的开课情况，包括课程简介、学时学分、上课时间、上课地点、考核方式、限选条件与限选人数等。

第十条 学生选课前需提前了解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任选课门类与学分要求，遵照学校教务处当学期发布的公共任选课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第十一条 学生从第四学期开始选修，原则上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修读任务。各学院应在第七学期期末督促学

生检查公共任选课的学分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选课分三个阶段，每生每学期原则上最多可选修 4 门课程或 8 学分。每学期第十五至十六周，进行下一学期公共任选修课的第一、二轮选课；新学期第一周进行试听，学生根据必修课程安排情况、个人兴趣、第一周试听结果进行退课、改选、补选。学期中学校可根据公共任选课教学情况开放新课选修。

第十三条 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公布因不符合开班人数而取消的课程，涉及学生允许在第二周内到教务处递交补选申请。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任选课教学管理是学校常规教学管理的一部分，学校各类教学管理制度均适用于公共任选课。

第十五条 公共任选课一经批准开课，不得随意取消。确有特殊理由的，任课教师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六条 为确保各选课时段班级数均衡，原则上由教务处统筹安排上课时间。选课开始后，原则上不再受理上课时间与上课地点的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选课结束后，各院系组织符合开班条件的教师打印公共任选课课表与考勤表，做好上课准备。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工作相关规定，不

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学时数或降低教学要求，要按照上报的教学大纲与教学进度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九条 学生应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课，不得无故缺课。确有原因无法修习者，必须在选课阶段及时退选，不得随意挤占选课名额，否则将取消下一学期第一轮选课机会。缺勤达到课程总学时 $1/3$ 的学生，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因教学计划安排外出实习或其他教学活动无法返校上课的，应经所在院系证明，提前一周向任课教师办理请假手续；缺课未达到该课程学时 $1/3$ 的，返校后方可继续上课；因此而不能参加本课程考核的，任课教师应予以另行安排考核。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当严格依据选课结束后确定的班级名单进行随堂考勤，并按考勤表上的符号说明如实标注，学期课程结束时，应统计学生缺勤情况，对缺勤达到该课程总学时 $1/3$ 的学生，取消其期末考核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未经教务处批准，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增减选修学生人数。无选课记录而参加听课、考核者，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学初组建选修班级联络群，并指定至少一名学生作为选修班负责人，协助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并密切师生联系。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学生开展评教工作，并由

校教学督导专家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不定期抽查。满意度低、被认定存在问题的课程，须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整改后，方可参加下一学期公共任选课开课。

第二十四条 公共任选课的教材选用与征订应严格遵照《安徽艺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教学材料归档

第二十五条 公共任选课的考核要求与必修课相同。

第二十六条 公共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更改申报时的考核方式，应于课程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教务管理系统的成绩录入工作，将按要求签字的成绩单与考勤表原件、调课补课回执单、教师手册等报送院系存档。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任选课学分，不予毕业。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于当学期期末完成教师提交的成绩审核后，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记入学生成绩档案，不安排补考和重新学习。

第六章 网络公共任选课程

第二十九条 网络公共任选课程的选课时间、选课操作、选课办法与全校性公共任选课相同。

第三十条 不同学习平台有不同的登录、报到、学习网址及学习、考核要求。学生应关注并熟知教务处当学期发布的平台学习通知。规定的学习时间截止后，学生的学习任务

将不记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一条 网络公共任选课除个别课程安排若干课时的线下面授外，其余时间均由选课学生进行自主网上学习，学校不统一安排上课。

第三十二条 学生需在线上平台完成以下内容方可参加最终考核任务：

- （一）观看全部课程教学视频；
- （二）完成所有章节作业；
- （三）参加所有线下见面课教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须诚信学习，如被平台记录通过非正常途径完成网络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考试的学生，将取缔当学期网络通识选修课成绩并取消下学期网络公共任选课程的选课资格。

第三十四条 综合成绩合格及以上者给予成绩登记并获得相应任选课学分。

第三十五条 网络公共任选课程由开课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七章 认定

第三十六条 以下情形可获得通识选修相应学分：

（一）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分数 ≥ 425 分）且不视为任何一级校内英语考试成绩（2学分）；

（二）获得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分数 ≥ 425 分）（2学分）；

(三)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上证书(2 学分);

学生凭相关证书或成绩证明到教务处办理公共任选课学分认定手续,其成绩一律记录为“合格”。学生通过取得以上成绩、证书而获得的公共任选课学分累计不超过6 学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公共任选课开课汇总表;
2. 安徽艺术学院公共任选课开设申请表;
3. 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4. 课程教学进度表;
5. 课程考核实施方案审核备案表。

附件 1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生公共任选课开课汇总表

院系负责人签名：

开课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面向专业	面向年级	限选人数	开课单位	任课教师	课程简介	选用教材	备注

注：1、课程类型：“语言与文化”、“美学与艺术”、“经济与社会”、“科学与技术”中任选一个； 2、课程简介控制在 100 字以内。

附件 2:

安徽艺术学院公共任选课开设申请表

申请院系（部门）:

课程名称							
学 分		学 时		选课人数限制			
选课专业限制							
开课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单（秋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双（春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课程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与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美学与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与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与技术						
课程申请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申请人学科背景、相关教学科研简况							
课程简介（200 字以内）							
已有开课条件							
院系（部 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院系（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编号: 按《安徽艺术学院课程代码编码规则》进行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

课程模块及类别: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教育(必修)、公共基础教育、专业核心课、专业任选课、实践环节、公共任选课

课时: 总课时*** (理论***课时; 实践***课时)。

学分:

前修课程:

二、教学目标

通过学习, 了解……, 掌握……, 形成……能力。

三、教学内容: 分章(节)、或者模块、项目等介绍教学内容、明确学习目的和要求。指出课程的重点、难点。分理论教学内容和实践教学内容两部分编写。

第一章 ××××××××

【目的要求】 按“了解”、“理解”、“掌握”三个层次表述应达到的要求。

【重点与难点】

【主要内容】

●理论教学内容(课时)

一、

二、

……

●实践教学内容与安排(课时) 实践教学包括习题课、讨论课、参观访问及其它实践活动等, 应写明实践教学的内容、时间安排及地点(课内、课外或课内外相结合。)

一、

二、

……

【作业与思考】

第二章 ××××××××

.....

四、课时分配表：

章/节	课 程 内 容	总课时	课时分配	
			理论	实践
第一章				
第二章				
合 计				

五、作业及作业考核方式：

如：课程作业以技能作业为主要形式，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六、课程考核方式

本课程是考试或考查课程；平时成绩占 40%，期末考试成绩占 60%；期末考试为笔试（开卷、闭卷）、口试、作业、作品等。

期末考试试题的范围、题型、要求及其比例等。

七、教材与教学参考书

教材：

如：著者. 书名. 版本.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如：黄瑞雄.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习指导. 第二版. 广西：广西师大出版社，2003 年）

参考书：

至少 2-5 部。

执笔人： 审阅人：（教研室主任签名） 批准人：（系主任签名）

（填表说明：一级标题黑体小三号字，二级标题黑体小四号字，三级标题黑体五号字，正文宋体五号字，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定稿后请将本段文字删除>）

附件 4



公共任选课教学进度表

(— 学年第 学期)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编号: _____

授课教师: _____

开课单位: _____

教务处制

公共任选课学期教学进度表

序号	日期	课时数	教学方式	主要教学内容 (章节名称、课堂教学内容、实验实训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可加页

教研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院系分管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课程考核实施方案审核备案表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专业班级		20 -20 学年第 学期
一、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性质与学时等）		
二、考核目标与内容		
三、考核方式（考试/考查）		
四、考核形式（笔试、机试、实训、口试等）		
五、成绩评定标准（成绩构成要素）		
六、考核时间（教学周）		
教研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请于每学期授课前填写，并由教研室、院系复核确认。

2、开学一个月内，由教学单位审核、确认后将复印件报教务处备案。